

中央顶层设计解决八大产权问题

浙江民营企业吃下“定心丸”

本报记者 许梅 张倩

11月2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简称《意见》)发布。引人瞩目的是,《意见》对于民营企业的产权保护作了多处安排和说明,明确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制度,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审慎把握处理产权和经济纠纷的司法政策,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等。

不仅如此,《意见》中还明确规定“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罪刑法定、在新旧法之间从旧兼从轻等原则”,这些司法原则,不仅在司法实践中对提高民企产权的保护水平有积极意义,也在精神上直接给予了民营企业家更为坚定的信心。

《意见》的发布,该怎样具体理解,又对企业家产权保护释放了哪些新信号,记者采访专家进行解读。

浙江民营企业家期盼依法平等保护

浙江作为民营企业大省,民营企业家们在实干创业的同时,也对非公企业能和其他企业一样,在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中开展行业竞争,报以极大期望。

省工商联副主席、中天建设集团董事长楼永良此前在座谈如何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时提出,在经济新常态下,企业家尤其是民营企业家生存也面临着新常态,需要多一些安全感。因此,对非公经济应“法治平等化”,应和其他性质企业同等看待,尤其是当企业遇到恶意诉讼、虚假诉讼等影响企业发展的犯罪问题时,要多加关注、平等保护。

在产权的保护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浙江民营企业呼吁较多的。省工商联副主席、西子联合控股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在呼吁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时说,“一个好产品刚出来,很快整个村子都在生产,这是目前很多企业创新中遇到的最头痛的难题,民营企业都希望能在一个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下,光明正大地进行竞争。”

明确平等保护原则,浙商应抓住机遇

《意见》的出台,能不能解这些民营企业家之忧?

浙杭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宽认为,《意见》体现了中央的政策导向,从法律的角度看,对民营企业特别是浙江民营企业来讲,有非常大的积极意义。

“近年来,民营企业面临着越来越多的产权纠纷,包括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纠纷,诉讼难、执行难等问题也一直困扰着民营企业。同时,一些历史遗留问题也逐渐暴

露出来,使得一些中小民营企业的生存面临危机。”张宽说,但法律往往具有一定滞后性,上述这些问题的出现,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法律、法规不完善以及司法过程中没有充分执行所导致。《意见》明确了将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强化法律实施,确保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原则,就是要完善并加强立法、司法、执法,从而达到更好保护产权的目的。

张宽介绍,目前民营企业已经更多地参与到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中。在这之中,浙江的民营企业又显得格外活跃,《意见》明确了平等保护原则,并提出了加强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保护的措施,从制度上对民营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予以规范,对浙江民营企业来说是一个机会。

“我相信我们智慧而又勤劳的浙江民营企业家,必定会抓住机遇,实现自身的价值。”张宽说。

减少正常生产生活影响 为民企筑起产权安全墙

浙江省工商联原巡视员、浙商发展研究院副院长郑明治此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意见》中明确规定了“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罪刑法定、在新旧法之间从旧兼从轻等原则”。这些司法原则,不仅在实际执法中对提高民企产权的保护水平有积极意义,也在精神上直接给予了民营企业家更为坚定的信心,可以说,《意见》的出台为民企筑起了产



权安全墙。

同时,《意见》中还明确具体地指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以及“要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对于涉案企业,要尽可能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也要给民企留下正常的生活保障财产,这又相当于给民营企业家们吃下了一颗定心丸,浙江的民营企业家们可以继续发挥敢闯敢拼的创业精神,坚定信心和底气,一心一意做好企业。

浙江的民营经济,为全省贡献了60%的税收、70%的GDP、80%的外贸出口和90%的就业机会。所以,对民营企业,浙江也特别注重依法保护。记者从省工商联了解到,今年以来,为了服务和保障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公检法司四机关都出台了很多实实在在的举措。以检察机关为例,今年4月省检察院出台了保障和促进发展非公经济健康发展的21条意见。不久前,省检察院和省工商联还分赴我省四地市督查意见的落实情况。因此,在具体的司法过程中如何更加注重对民营企业的依法保护,如何促进民营企业更好发展,浙江已经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门槛低、定价乱、投诉多——多地月子中心乱象调查

新华社“新华视点” 董小红 李金红 陈弘毅

随着80后、90后进入生育高峰,月子中心随之红火起来。作为母婴产后护理机构,月子中心提供包括婴儿护理、产妇照料、产后修复等多项服务。近期,多地出现有关月子中心的纠纷,有些甚至因对产妇和孩子造成人身伤害对簿公堂。

“新华视点”记者采访发现,“高大上”的宣传和价格背后,月子中心良莠不齐,很多所谓的“专业护理”人员就是普通家政人员转行。目前,这一新兴行业乱象丛生,亟待加强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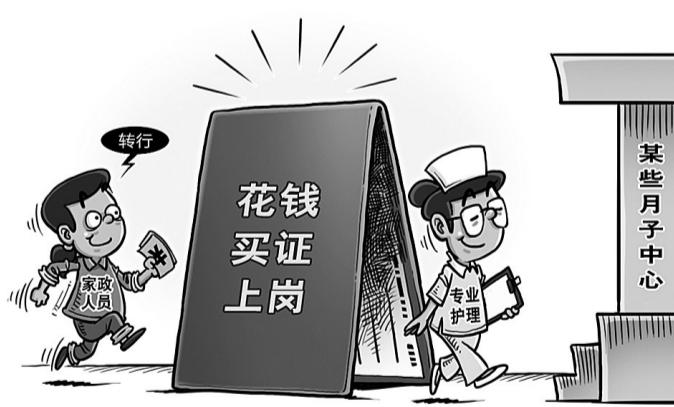
月子中心红火的同时投诉多

停水停电、老板跑路、给孩子存的尿不湿也不见了……近日,刚生完宝宝的成都市民王女士遇到一件糟心事。由于老公长期在外出差,王女士选择了成都一家名叫“吾爱”的月子中心坐月子,预交了4万元服务费,打算住一个月。然而,刚住半个月,月子中心突然“倒了”,老板不知去向,留下了王女士和另两名妈妈。

王女士的遭遇并非个例,有些月子中心甚至对产妇和孩子造成了人身伤害。今年5月,孙先生在长春市一家月子中心预交了1.98万元服务费,妻子生产后刚住进去,就发现室内装修气味浓重。考虑到产妇和孩子健康,孙先生要求退款,月子中心却扣除了0.98万元服务费。孙先生投诉到吉林省消费者协会,经过协商,月子中心才退款1.7万元。

今年3月,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武汉弥月玺月子会所在为周女士提供坐月子服务期间,未履行安全保护责任,对周女士孩子死亡承担过错责任。去年12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彭女士在入住深圳喜月公司月子会所期间,该月子会所存在护理不当行为,导致彭女士患病,应退还彭女士护理服务费25440元。

“仅上海地区就有120多家月子中心,市场前景看好。”



上海贝瑞家母婴集团总裁孙娅说。记者在成都30多家月子中心了解到,到年底的床位几乎都预订满了。

一方面是月子中心迅速红火,一方面是有关投诉越来越多。据吉林省消费者协会通报,今年第三季度,吉林省保健服务类投诉同期上升233.33%,其中不少是对月子中心的投诉。

准入门槛低、人员无资质、定价混乱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月子中心乱象丛生。

——准入门槛低。记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现,王女士遭遇跑路的“吾爱”月子中心属于四川吾爱母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2年,登记的经营范围是母婴健康管理信息咨询和家庭服务。

据记者了解,现在的月子中心只需要通过工商注册,领个营业执照就可经营,准入门槛很低。正规月子中心会完整登记所涉业务范围,如母婴护理、月子餐饮等,但不少月子中心登记的经营服务范围多是母婴健康管理咨询,但在实际中,往往超范围经营。

——家政人员转行,花钱买证就上岗。记者在采访中发现,不少月子中心都打出“专业医疗团队保障”“先进母婴

保健护理”等承诺。记者以产妇家属的身份走访了福州晋安区某月子会所,当记者提出要查看相关护理人员的健康证、上岗资质时,该接待人员并未出示,而是强调“我们都是正规在卫生部门备案过的”。记者提出查看相关备案证明,接待人员才表示“其实没有”,但让记者放心,“我们干的是良心活”。

——定价混乱。月子中心的收费从每月上万元到20多万元不等。记者在大众点评网上看到,同样是月子中心,有的一套月子套餐收费一万余元,也有一套“台式月子套餐”28天收费26万元。

孙娅说,价格差异主要体现在服务内容上,根据母婴的住宿条件、营养用餐、产后塑形等服务来定价。但记者了解,一些月子中心的天价套餐只是噱头,吸引有钱的客户;而一些无资质的月子中心则以低价吸引消费者,靠规模盈利。除了基本服务,月子中心往往还推广其他服务捆绑销售。

缺少行业规范 亟待加强监管

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妇产科医生田莉认为,坐月子需要全方位科学护理,月子中心需要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应加快建立行业标准,完善从业人员培训体系。

据记者了解,目前,月子中心的日常监管是由工商部门主要负责,但涉及的母婴护理专业程度、卫生、食品安全等内容并不属于工商检查范围,目前还没有明确的监管部门。

多位业内人士建议,应尽快建立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统一行业规范标准,对从业人员素质、服务规范等提出硬性要求。孙娅认为,要尽快确定月子中心的监管主体,让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监管。

2015年11月,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发布了《产后母婴康复机构行业管理与服务指南》,提出月子中心距离医院不得超15分钟车程、24小时母婴同室、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等规定。

福州市家庭服务业协会会长林桂辉认为,母婴这个群体很脆弱也很敏感,月子中心作为市场新兴行业,应该尽快引导各地成立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规范化运作。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懿建议,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发生纠纷或者存在月子中心加大曝光力度。